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鄧家佩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1514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066@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50660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編號65001C「鼻息肉切除術」等14項耳鼻喉頭頸外科手術限縮醫院執行案，請貴會宣達基層診所會員落實轉診制度，以維護民眾就醫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14年11月28日院台業貳字第1140706409號函、同年12月5日院台業貳字第1140706742號函暨同年12月15日院台業貳字第114016497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診療項目係貴會113年10月30日以全醫聯字第1130001203號函表示，為落實分級醫療建議修訂，並經提案至同年12月18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西醫基層總額113年第4次研商議事會議」討論、同年12月26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下稱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決定修訂。續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4月22日以衛部保字第1141260181號令公告自114年5月1日生效。

電子文
文騎

2

三、惟近期監察院接獲民眾陳情旨揭醫療服務給付項目調整，損害民眾就醫及基層耳鼻喉科醫師權益；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請貴會協助宣達基層會員落實轉診制度；另會員醫師如有執行旨揭手術之臨床需求，得按支付標準第一部總則五，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其專任醫師專長、設備及地區需要性，從事適用類別以外之診療項目時，得定期向保險人申請核可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裝



訂

線